

內政統計通報

107年第43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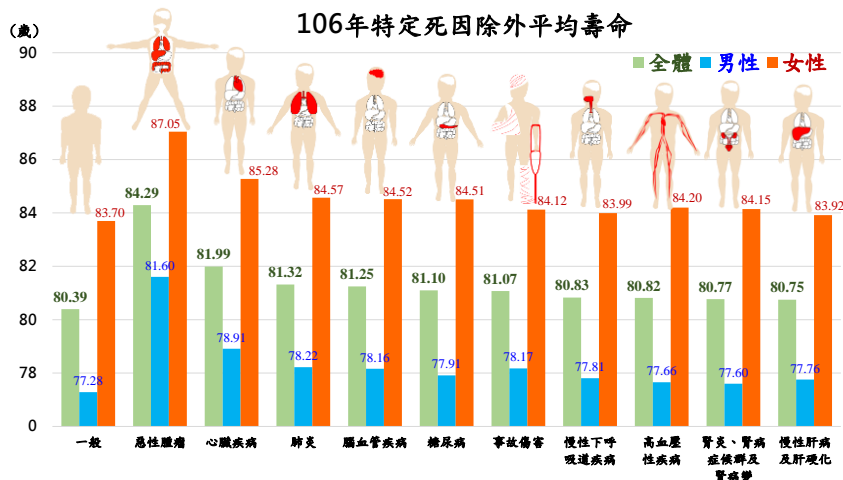
內政部統計處

如排除惡性腫瘤，106年國人平均壽命可提高近4歲。

107年10月24日

◎ 106年特定死因以惡性腫瘤之影響最大，如剔除惡性腫瘤，則國人平均壽命可由80.4歲提高至84.3歲。

◎ 就性別而言，惡性腫瘤對男性之平均壽命影響較大，如排除惡性腫瘤死亡者之平均壽命，男性可增加4.3歲，女性則增加3.4歲。



特定死因除外簡易生命表，乃剔除某特定死因死亡人數後，所編製之簡易生命表。特定死因除外簡易生命表之死亡機率較一般簡易生命表為低，亦即其平均壽命會較一般簡易生命表為高，通常可就二者平均壽命之差距，作為觀察某類死因對全體平均壽命的影響程度。本部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國人前十大死因死亡人數，編製我國特定死因除外之簡易生命表，並按全體、男性及女性分別編算。

一、106年特定死因除外之零歲平均餘命(平均壽命)

(一)全體：106年以惡性腫瘤之死因影響最大，若剔除該項死因，則國人平均壽命可由80.39歲提高至84.29歲(+3.90歲)；心臟疾病影響次之，若剔除後可提高至81.99歲(+1.60歲)；肺炎影響居第3，若剔除後可提高至81.32歲(+0.92歲)。至於其餘各類特定死因剔除後之平均壽命可增加歲數，約介於0.36至0.85歲之間。

(二)男性：106年我國男性以惡性腫瘤死因影響最大，若剔除該項死因，則男性平均壽命可由77.28歲提高至81.60歲(+4.32歲)；心臟疾病影響次之，若剔除後可提高至78.91歲(+1.63歲)；肺炎影響居第3，若剔除後可提高至78.22歲(+0.94歲)。至於其餘各類特定死因剔除後之平均壽命可增加歲數，約介於0.32至0.89歲之間。

(三)女性：106年我國女性亦以惡性腫瘤死因影響最大，若剔除該項死因，則女性平均壽命可由83.70歲提高至87.05歲(+3.35歲)；心臟疾病影響次之，若剔除後可提高至85.28歲(+1.58歲)；肺炎影響居第3，若剔除後可提高至84.57歲(+0.87歲)。至於其餘各類特定死因剔除後之平均壽命可增加歲數，約介於0.22至0.82歲之間。

(四)死因比較：男性因惡性腫瘤、心臟疾病、肺炎、腦血管疾病、事故傷害、慢性下呼吸道疾病、慢性肝病及肝硬化之死因所減損之平均壽命差額高於女性；女性因糖尿病、高血壓性疾病與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之死因所減損之平均壽命差額高於男性，顯示男、女性在主要死因上之差異，可能與從事職業、生理條件、飲食習慣或生活壓力等因素有關，致各類死因對兩性平均壽命之影響程度有所不同。

二、特定死因除外生命表與一般簡易生命表平均壽命差距之變動情況¹

(一)全體：以特定死因除外之平均壽命差距而言，差距較105年增加(影響擴大)者為肺炎、高血壓性疾病、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減少(影響縮小)者為惡性腫瘤、心臟疾病、腦血管疾病、糖尿病、事故傷害、慢性下呼吸道疾病、慢性肝病及肝硬化，惟二年間僅微幅變動或維持不變，差距並不明顯。

1. 惡性腫瘤連續36年高居國人十大死因之首位，死亡人數已連續9年攀升，且惡性腫瘤死亡人數佔全體死亡人數比率近年來皆在二成七以上。導致惡性腫瘤死亡人數增加的原因繁多，主要與吸菸、飲食習慣、生活環境、工作壓力等諸多因素有關，相關單位近年來加強預防宣導及醫療工作，資料顯示排除特定死因為惡性腫瘤之平均壽命與一般平均壽命差距已由4歲以上減至106年之3.90歲，呈趨緩現象。

2. 106年肺炎為國人十大死因第3位，觀察近年來死亡人數及所占比率已連續4年增加。經統計，排除特定死因為肺炎之平均壽命與一般平均壽命差距由96年之0.56歲增至106年之0.93歲，顯示肺炎防治及宣導工作需持續重視。

(二)男性：以特定死因除外之平均壽命差距而言，差距較105年增加(影響擴大)者為肺炎、高血壓性疾病，減少(影響縮小)者為心臟疾病、事故傷害、慢性下呼吸道疾病、慢性肝病及肝硬化，惟二年間僅微幅變動或維持不變。

(三)女性：以特定死因除外之平均壽命差距而言，差距較105年增加(影響擴大)者為肺炎、事故傷害、高血壓性疾病、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減少(影響縮小)者為惡性腫瘤、心臟疾病、腦血管疾病、糖尿病、慢性下呼吸道疾病；惟二年間僅微幅變動或維持不變。

¹ 由於死亡人口之年齡、性別、死因別的結構每年均會有所不同，因此某類特定死因除外之平均壽命會產生變動，致各類特定死因除外平均壽命與一般平均壽命差距亦產生變動。當本年某類死因除外平均壽命與一般平均壽命之差距，如較上年差距擴大(即差距相減值為正值)，表示該類死因人數、死亡年齡對平均餘命在本年產生之影響擴大；反之當相減值為負值，表示影響縮小。

表一、國人主要死亡原因

十大死亡原因	105年				106年			
	序位	死亡人數(人)	百分比(%)	每十萬人口死亡率(人/十萬人)	序位	死亡人數(人) 年增數	百分比(%)	每十萬人口死亡率(人/十萬人)
● 惡性腫瘤	1	47,760	27.7	203.1	1	48,037 277	28.0	203.9
● 心臟疾病	2	20,812	12.1	88.5	2	20,644 -168	12.0	87.6
● 肺炎	3	12,212	7.1	51.9	3	12,480 268	7.3	53.0
● 腦血管疾病	4	11,846	6.9	50.4	4	11,755 -91	6.8	49.9
● 糖尿病	5	9,960	5.8	42.4	5	9,845 -115	5.7	41.8
● 事故傷害	6	7,206	4.2	30.6	6	6,965 -241	4.1	29.6
●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7	6,787	3.9	28.9	7	6,260 -527	3.6	26.6
● 高血壓性疾病	8	5,881	3.4	25	8	6,072 191	3.5	25.8
●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9	5,226	3.0	22.2	9	5,381 155	3.1	22.8
●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10	4,738	2.7	20.1	10	4,554 -184	2.6	19.3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表二、國人特定死因除外之平均壽命

民國 106 年

單位：歲

項目別	一般簡易生命表	特定死因除外簡易生命表									
		惡性腫瘤	心臟疾病	肺炎	腦血管疾病	糖尿病	事故傷害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高血壓性疾病	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	慢性肝病及肝硬化
平均壽命											
全體	80.39	84.29	81.99	81.32	81.25	81.10	81.07	80.83	80.82	80.77	80.75
男性	77.28	81.60	78.91	78.22	78.16	77.91	78.17	77.81	77.66	77.60	77.76
女性	83.70	87.05	85.28	84.57	84.52	84.51	84.12	83.99	84.20	84.15	83.92
差距											
全體	-	3.90	1.60	0.92	0.85	0.71	0.68	0.43	0.42	0.38	0.36
男性	-	4.32	1.63	0.94	0.88	0.63	0.89	0.52	0.37	0.32	0.47
女性	-	3.35	1.58	0.87	0.82	0.81	0.42	0.29	0.50	0.45	0.22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說明：平均壽命差距＝「特定死因除外平均壽命」－「一般平均壽命」；差距數字係經實際數字計算後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故部分尾數有捨位誤差。

表三、最近二年各類特定死因除外平均壽命差距之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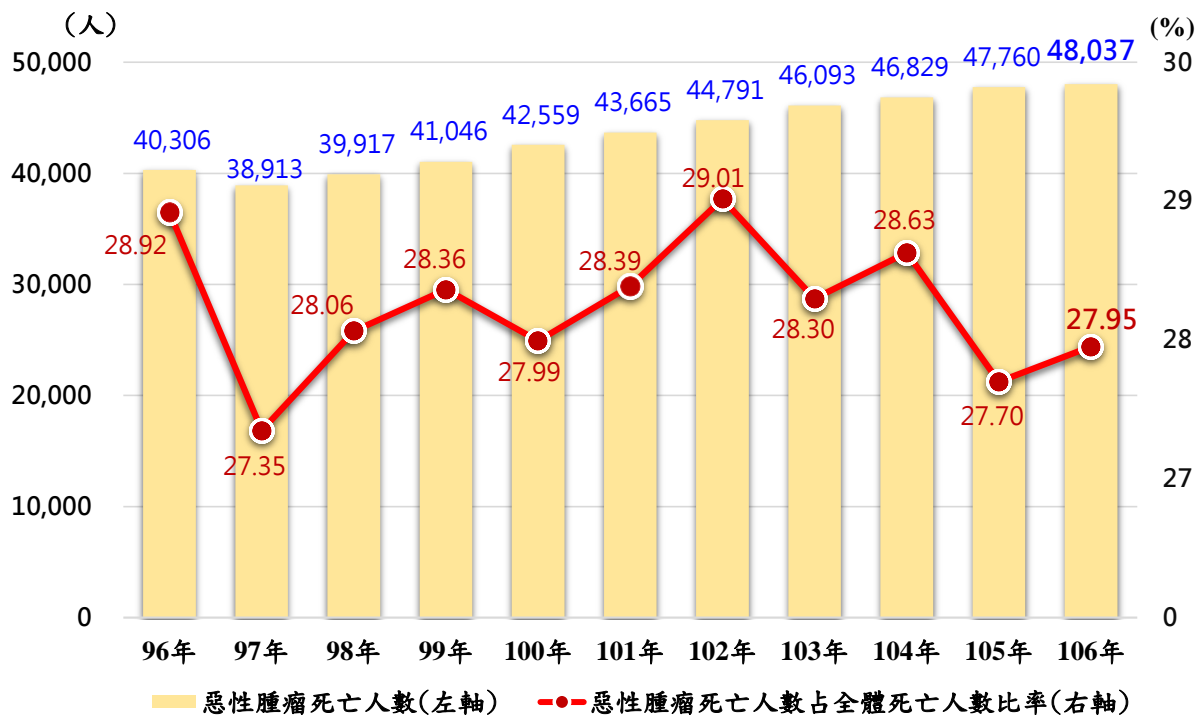
單位：歲

性 別 及 年 別	惡性 腫瘤	心臟 疾病	肺炎	腦血管 疾病	糖尿 病	事故 傷害	慢性下 呼吸道 疾病	高血 壓性 疾病	腎炎、 腎病、 候群及 腎病變	慢性肝 病及肝 硬化
全體										
106年	3.90	1.60	0.92	0.85	0.71	0.68	0.43	0.42	0.38	0.36
105年	3.92	1.61	0.91	0.86	0.71	0.71	0.47	0.41	0.37	0.37
變動	-0.02	-0.01	0.02	-0.01	-0.01	-0.03	-0.04	0.01	0.01	-0.01
男性										
106年	4.32	1.63	0.94	0.88	0.63	0.89	0.52	0.37	0.32	0.47
105年	4.32	1.64	0.92	0.88	0.63	0.95	0.57	0.37	0.31	0.50
變動	0.00	-0.01	0.02	0.00	0.00	-0.06	-0.05	0.01	0.00	-0.03
女性										
106年	3.35	1.58	0.87	0.82	0.81	0.42	0.29	0.50	0.45	0.22
105年	3.39	1.60	0.86	0.85	0.82	0.41	0.31	0.48	0.43	0.22
變動	-0.04	-0.03	0.01	-0.03	-0.01	0.01	-0.02	0.02	0.02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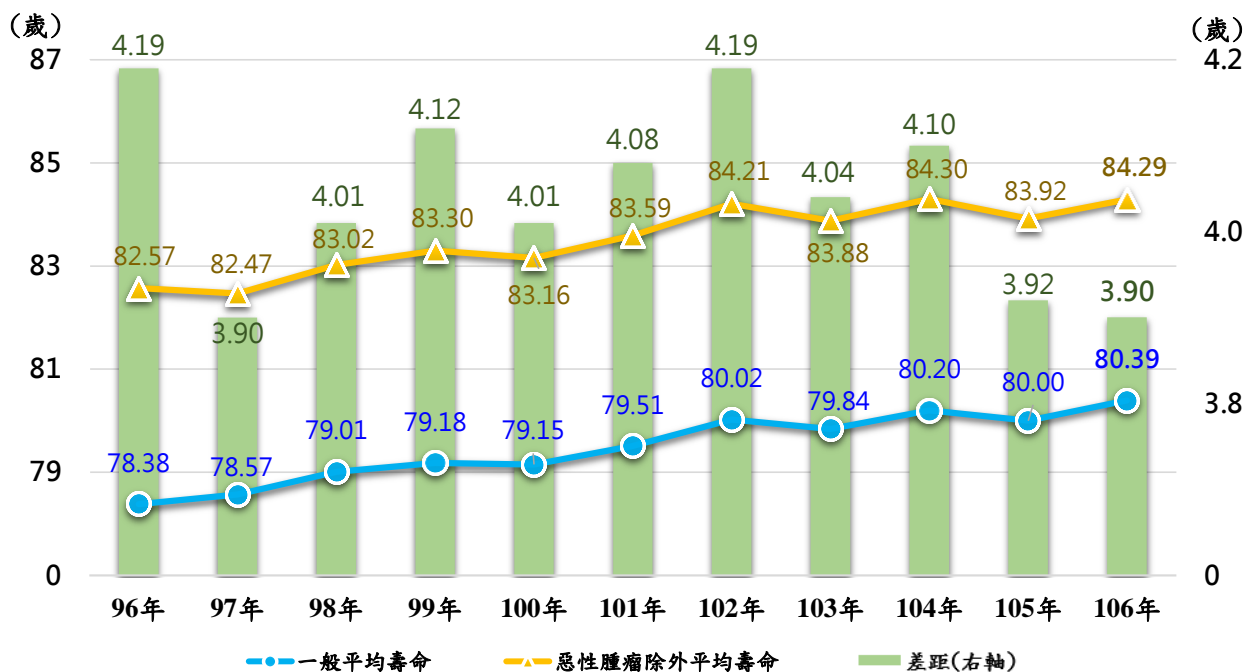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說明：年別平均壽命差距變動＝「106年平均壽命差距」－「105年平均壽命差距」；
本表差距變動量係經實際數字計算後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故部分尾數有捨位誤差。

圖一、近年特定死因為惡性腫瘤之死亡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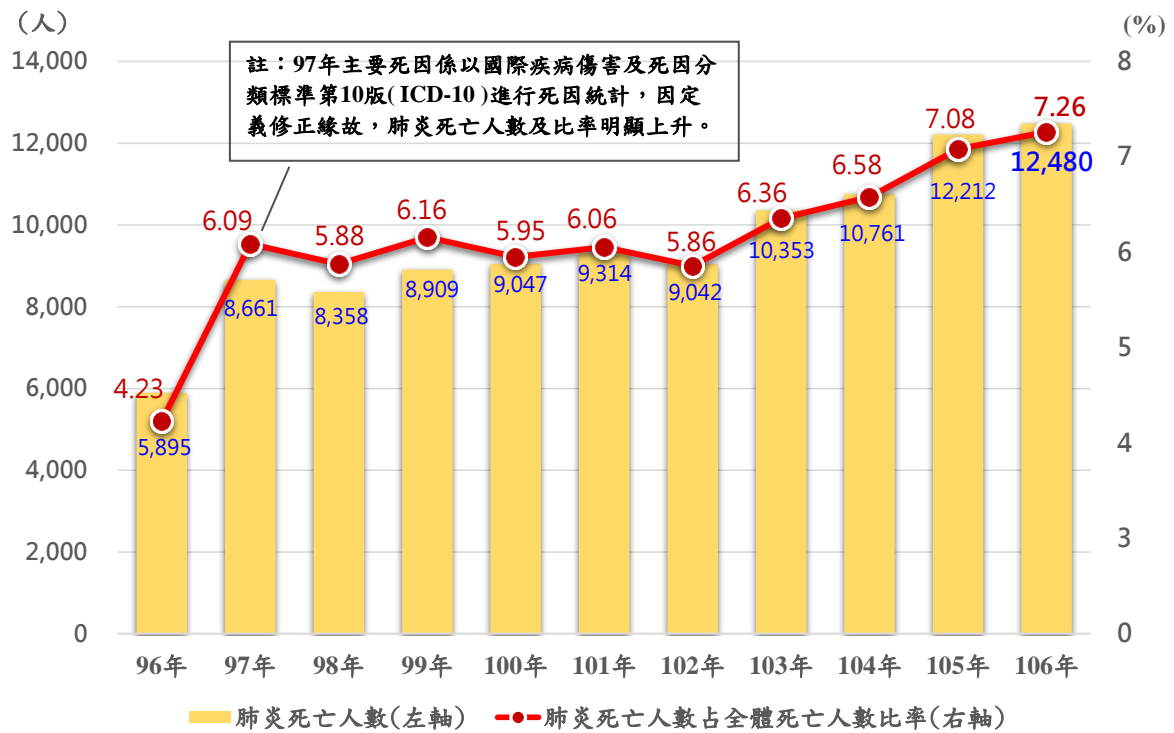


圖二、排除特定死因為惡性腫瘤之平均壽命概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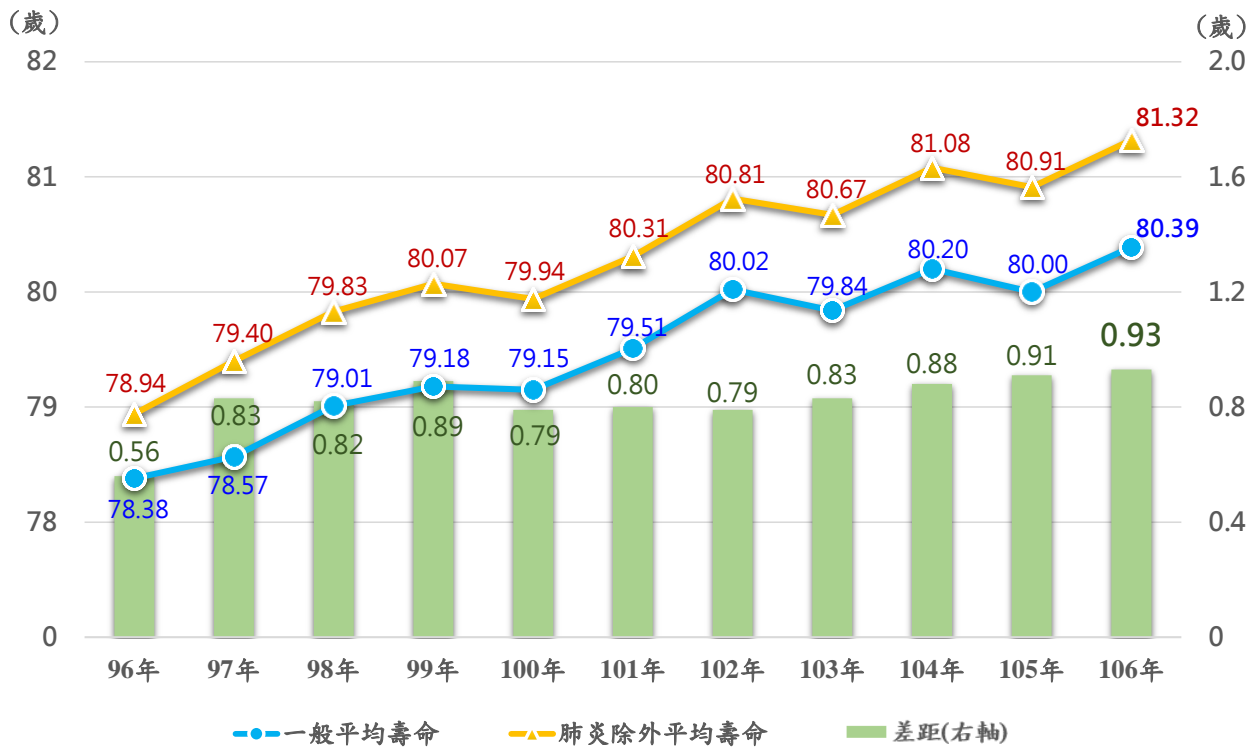


說明：惡性腫瘤連續 36 年高居國人十大死因之首位，將其排除後之平均壽命(—▲—)與排除前平均壽命(—●—)之差距(—■—)已由 96 年 4.19 歲減至 106 年 3.90 歲，差距有下降且趨緩現象(影響縮小)。

圖三、近年特定死因為肺炎之死亡概況



圖四、排除特定死因為肺炎之零歲平均餘命概況圖



說明：106年肺炎為國人十大死因第3位，將其排除後之平均壽命(---)與排除前平均壽命(---)之差距(---)由96年0.56歲增至106年0.93歲，長期呈上升趨勢(影響擴大)，顯示肺炎防治及宣導工作殊值重視。